

社區兒童保護研討會實錄

研究組

一、研討會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元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二：十五時。

二、研討會地點：

臺北市合江街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自強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研討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會暨臺北市分會

四、研討會主持人

開幕式主持人 李理事長鍾元
第一次討論會主持人 趙教授文藝
第二次討論會主持人 郭主任靜晃
閉幕式主持人 李理事長鍾元

五、研討會議程

一：三〇—二：〇〇 報到
二：〇〇—二：一〇 開幕式 主持人：李理事長鍾元
二：一〇—三：三〇 第一次討論會 主持人：趙教授文藝

三：三〇—三：五〇 茶叙

三：五〇—五：一〇 第二次討論會

引言人：馮教授 燕
主題：應用社區觀念建立兒童保護網絡

主持人：郭主任靜晃

引言人：郭主任耀東

主題：檢視兒童福利法對兒童保護適用分析

用分析

主持人：李理事長鍾元

便餐（學生活動中心一樓餐廳）

五：一〇—五：二〇 閉幕式
五：四〇

六、研討會出席人員：

王培勳 臺灣大學教授
任佩玉 中興大學教授
江永月 文化大學助教
沙依仁 臺灣大學教授
李淑娟 空中大學教授
李瑞金 中興大學教授
李鍾元 本會理事長
林文碧 中興大學教授
林信昌 臺灣大學教授

吳佳玲	文化大學講師
俞筱均	文化大學兒福所所長
洪秀蕊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行政組主任
洪貴真	實踐學院教授
馬鎮華	法務部專門委員
孫健忠	實踐學院教授
秦文力	中興大學教授
郭耀東	臺灣大學教授
郭靜晃	臺北市家扶中心主任
張惠芬	本會分會理事長
張學鸞	文化大學講師
陳允文	中興大學教授
陳阿梅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陳淑琦	中興大學教授
黃就	文化大學教授
黃至成	本會秘書長
黃斐莉	臺灣大學教授
黃進豐	本會副秘書長
馮燕	臺灣大學教授
彭淑華	東吳大學教授
楊孝深	
楊雅琪	
趙文藝	本會名譽理事長
劉弘極	大學教授
謝盛發	
龔五棉	文化大學助教

開幕致詞

致詞人：李理事長鍾元

各位來賓、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這次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及本會與台北市分會共同主辦的「社區兒童保護研討會」。在此時此地舉行這項會議，個人認為是件相當有意義的工作，因為，雖然政府、各個政黨及民意代表都表示重視社會福利，但其重視的對象卻是老人、殘障人士等，而把我國於民國六十二年就制定的最早一部社會福利法案——兒童福利法拋諸腦後，主要的原因是兒童沒有選票。其實早在一九五九年聯合國就呼籲各國重視兒童，但大家似乎淡忘了，因此，本次學術研討會，意義非常深遠，尤其虐待兒童事件層出不窮的今日社會。今天的會議本來由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亦即內政部社會司白司長親自主持，因白司長另有會議，分身乏術，特囑咐本人代為主持，也代表其向與會各位貴賓、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各位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必須說明的，本次研討會係由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全體師生共同策畫，在此亦表達由衷的感謝，至於會議場地則由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提供，一併致謝。如有服務不週之處，則是本會規畫不週，尚祈各位多多包涵。現在就開始進行本次的研討會。

第一次討論會

主持人：趙教授文藝

引言人：馮教授 燕

主題：應用社區發展觀念建立兒童保護網絡（附

後)

主持人致詞：

李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會員：

本人很高興擔任這次討論會的主持人。馮 燕教授是電視上名人，大家都認識她，毋須我多加介紹，同時她也是兒童福利方面的專家。今天很榮幸能邀請她來擔任引言人，我想大家能從中獲得很多的益處。在引言報告結束後，希望大家多發表高見，現在就請馮教授開始引言。

引言人馮教授 燕報告：

「應用社區發展觀念建立兒童保護網絡」(附後)

討論

主持人：

從馮教授的引言報告可以瞭解，馮教授費了很大的心力收集、彙整中外資料，報告內容不但豐富且引經據典，非常具有參考價值，尤其是最後幾句話更有畫龍點睛之妙。她提到我國早有基本的兒童保護概念，在層次上並不亞於外國。因此，我們應保持我國固有的家族觀念、鄉里之情，並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中國古諺會云「虎毒不食子」，而現在一些家庭中，孽子弑父或虐待子女等事件層出不窮，顯已違背我國固有的倫理道德，因此，從事兒童保護工作者應多加注意是類個案，設法予以導正。現在，各位先進如有寶貴意見請提出與馮教授討論。

洪教授貴貞(實踐學院社工系)

我們常說遠親不如近鄰，但在馮教授的論文中並未提及村里幹事，而其在社區兒童保護網絡中的應擔任何種角色與功能。另外，兒童虐待應如何界定。

引言人：

本文所引用的是美國資料，而在美國並無此種行政體制。另外，村里幹事雖然人數眾多，但其工作性質、角色、任務與專業社工人員不同，如果里幹事能夠接受專業訓練，工作負荷得了，且有此意願，則可考慮將之納入社區資源之一；如這些條件無法配合，則我們不能指望過高，否則不但他們無此意願，亦無法將工作做好，反而犧牲了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員。

李教授鍾元(中興大學教授)

在以往政府一些要員對村里幹事均抱有一種錯誤的看法，認為村里幹事可以取代社會工作人員，事實上，兩者的服務層次截然不同。舉例來說，村里幹事常常忙於各級政府交辦事項，此與社工員整天在地方上服務有很大的差距。

郭主任耀東(臺北市家扶中心)

目前國內關於兒童虐待指標有兩種版本，一是由家扶中心所發展出，另一則是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擬訂，但目前尚無國家標準的兒童虐待指標。

陳教授阿梅(中興大學社會系)

我想提一個觀念與大家共享，今天的主題是社區兒童保護，我很贊同馮教授文中從社區著眼，以家庭為中心，從預防的觀點來探討兒童保護的工作，而馮教授文中以公共衛生的觀點著眼，我認為可以換另一個角度，從生態體系的觀點著手。因為公共衛生的觀點不會強調組織、制度的障礙，而有些兒童虐待事實上是社會環境變遷或社會組織、制度障礙所產生的結果，而這些障礙，如以生態體系的觀點來看，則社工員及專業團體的地位就顯得十分重要，可由其去建構一兒童保護體系，並喚起社會的重視與參與。

引言人

我完全同意陳教授的觀點，區位學的觀點是社工界所自行研發的學派，亦受到學術界的認同。本文刻意強調由流行病學的觀點來探討，目的在以一種不同的觀點來看兒童保護工作，並藉以比較不同方法間之差異與優劣性。如在寫本文時就發現，區位法強調專業人員的重要性，但是否會因此而忽略其他的人。

秦教授文力（台灣大學社會系）

我想針對馮教授的引言表示個人的看法。馮教授認為生態學的觀點可能會太偏重專業人員，事實上，因為以往的社會工作界太強調專業人員，將案主視為病人需要治療，而社工員則扮演醫師的角色。這種病理模式簡化了問題，忽略了外在的環境因素。因此，社工界才會發展出生態學觀點，這是痛定思痛。如以病理學的觀點來看兒童虐待，常使人誤以為兒童虐待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事，與我無關，不知不覺中製造出許多虐待兒童的事，例如強迫兒童補習，不注意公共場所對兒童所造成的危害等。而生態學所重視的是制度性虐待，並將兒童保護視為應由政府、社會共同負起責任。

引言人

本人完全贊同秦教授的看法，但有兩點必須澄清的，本文原只著重在家庭中受虐待的小孩，並想藉此延伸至整個社會，即以生態學的觀點探討整個兒童虐待問題，但因限於篇幅，故後者少有著墨，這是本人的疏忽；第二是本文所引用的國外文獻，實際上亦強調外在環境，在此特以說明。

主持人

報上常刊載兒童受傷害的案例，但政府方面並未予應有的重視，故我呼籲在座各位關心兒童福利的學者專家，如發現兒童虐待案件，記下來並正式行文

有關機關重視這類案件。另外，應禁止老師體罰學生，以免教師藉體罰之名行虐待之實。本次討論會由於馮教授的文章資料完備，報告精彩，而帶動大家熱烈討論，現在本人宣布此次討論會至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第二次討論會

主持人：郭教主任靜晃

引言人：郭主任耀東

主題：檢視兒童福利法對兒童保護適用分析

主持人致詞

李理事長、各位貴賓，大家午安：

郭主任擔任台北市扶中心主任已有多年，目前也是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的特別助理，並兼淨間幼兒安全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郭主任的引言係從法律的適用及實例來分析社區兒童保護，現就請郭主任引言。

引言人郭主任耀東報告：

「檢視兒童福利法對兒童保護適用分析」（附後）

討論

主持人

謝謝郭主任的引言報告，個人將郭主任的引言歸納成三點：

- (一)雖然現行的兒童福利法仍不盡完善，但也是經歷近二十年努力所獲得的結晶，現行兒童福利法有八個特性，廿一個要點。
- (二)以十大兒童虐待新聞實例來說明兒童福利法的適用。
- (三)對未來兒童福利發展所提的建議非常具體與落實。

趙教授文藝（本會名譽理事長）

兒童福利法近二十年未修訂，個人覺得很慚愧，但對於目前已通過的兒童福利法，個人並不滿意，第一是兒童福利法對於知道兒童虐待事實而不報告者無處罰的條款，第二是美國規定十二歲以下兒童不能單獨留在家中，而我國兒童福利法規定六歲，個人認為長時間不在家的父母，應將小孩寄托別人，而不應單獨讓小孩留在家中。第三是美、日等國均設立兒童局，我國兒童福利法亦有此規定，但迄今未設立，我希望儘早成立，則人員編制、經費自然有著落。

楊教授教孝濛（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我們以往均以鉅視面的觀點來探討兒童福利，其缺失是無法在法律上落實，本會應有一種使命感，要求政府落實兒童福利法，即本會應成立一兒童福利法監督小組，當發生兒童虐待事件時，觀察當地政府是否依法執行，以求兒童福利法能真正落實；第二，法律應是實踐性而非宣示性的，因此兒童福利法所規定者，應要求均予付諸實施，如成立兒童局；第三，兒童福利法中有些規定與其他法令如少年事件處理條例、幼稚教育法有衝突，以致各行其是；四、兒童福利法不重視民間組織的力量，以致無法確實督導政府。

趙教授文藝（本會名譽理事長）

依楊教授意見，本會可聯合相關團體，成立一個組織負責督促政府推行兒童福利工作，並將此列為本年度工作目標。

沙教授依仁（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兒童福利法雖歷經十九年多始修正完成，但不足處仍多，例如太偏重特殊

兒童部分，對於一般性兒童福利則疏忽了；又如婦嬰保健，離婚家庭之子女，雙生涯婦女之子女托育等均僅是輕描淡寫，未予應有的重視；另外，兒童福利法與其他相關的法規間存在衝突，各說各話，使人無所適從。

郭主任

如同楊教授所言，兒童福利法只是一個法，如不去執行，則徒法不能自行，故兒童福利法既然已經修訂，就應去確實執行，如果本會能發起成立有關小組，監督政府的行政，則該法就能真正落實，嘉惠在兒童身上，這不僅是兒童之福，也是整個國家之福。

閉幕式

主持人：李理事長鍾元

首先謝謝在座各位好朋友花了整個下午的時間熱心參與研討，使本會有信心再舉辦一連串類似的研討會。由於本會屬於學術性團體，今後本會將繼續提出有關兒童福利之研究，至於實際行動，本會將與兒童福利聯盟等團體聯繫，將各位的高見轉給他們，讓他們來執行，使兒童福利法能真正落實。今天雖只兩篇論文，且似乎不相干，實質上是一體的兩面，因為沒有兒裡福利法作依據，兒童保護網絡就無法建立，而兒童保護網絡要發揮實效，亦必須與兒童福利法相關相扣。很欽佩提出論文的兩位教授，今天的研討會本會已經錄音，俟紀錄整理出來後，將於相關學刊上刊載，而各位的高見本會亦會送有關機關參考。總而言之，本次研討會能順利舉行，要感謝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的經費支援，文化大學兒福系的策畫，本研討會如有些許成就也是各位的支持與提供寶貴的意見。春節將近，祝各位新的一年更健康、更快樂、更進步。